# 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規定(111 級)

111.03.30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
112.03.15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.03.27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.03.27 系務會議核備
114.03.26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定通過
114.03.26 系務會議核備

一、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學生修習專業選修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始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資格條件。

三、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分為管理科學組、電子化應用組等兩組。學生應選一組為主要修習組別，畢業時主要修習組別需選修 12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餘各組(非主要修習組別)需選修 6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本系專業選修分組如下：

| **A.管理科學組** | **B.電子化應用組** |
|---|---|
| 1.成本會計 | 1.企業資源規劃 |
| 2.作業研究(二) | 2.物聯網實務與應用 |
| 3.專案管理 | 3.物料與供應鏈管理 |
| 4.田口方法 | 4.電子商務 |
| 5.六標準差 | 5.雲端與數位內容管理 |
| 6.精實生產 | 6.資料庫管理系統 |
| 7.決策分析 | 7.製造策略規劃 |
| 8.服務創新與管理 | 8.人工智慧與資料探勘 |
| 9.全面品質管理 | 9.科技管理 |
| 10.可靠度工程 | 10.自動化生產系統 |
| 11.永續工程與管理 | 11.半導體製程概論 |
| 12.科技管理 | 12.機器學習 |
| | 13.資料探勘 |
| | 14.資料結構 |

五、本系 10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:

(一)應擇一取得下列證照

1.通過經濟部 iPAS「**智慧生產工程師、AI 應用規劃師、淨零碳規劃管理師**」證照任一考科合格

| 智慧生產工程師<br>-初級 | AI 應用規劃師<br>-初級 | AI 應用規劃師<br>-中級 |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<br>-初級 |
|---|---|---|---|
| (1)生產與作業管理基礎 | (1)人工智慧基礎概論 | (1)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 | (1)淨零碳規劃管理基礎概論 |
| (2)智慧製造生產線管理基礎(學科) | (2)生成式 AI 應用與規劃 | (2)大數據處理分析與應用 | (2)淨零碳盤查規範與程序概要 |
| (3)智慧生產與管理實務(術科) | | (3)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 | |

2.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所核發之工程師或技術師任一證照

(二)已修過工業工程師證照考科之右列七科科目(1.生產計劃與管理、2.品質管理、3.設施規劃、4.作業研究、5.工作研究、6.人因工程、7.工程經濟)，仍未取得上述證照，得修習證照專題及格予以抵免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